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牟文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民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ii) 按照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以及董事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通告所載第二項決議案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45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11.2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